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谢晓昕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所属部分企业开展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蒸汽、加工服务等，销售废箔、溢料及向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销售锂电铜箔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以 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对 2023 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393,199.00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谢晓昕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11 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市场价格	76,991.00	178,998.48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市场价格	272,885.00	61,612.97
	小计			349,876.00	240,611.4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铜陵有色	蒸汽、水	市场价格	800.00	352.80
	小计			800.00	352.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2,212.00	1,183.07
	铜陵有色	废箔、溢料	市场价格	643.00	340.6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箔	市场价格	708.00	366.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市场价格	38,053.00	23,767.07
	小计			41,616.00	25,657.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	市场价格	550.00	1,716.88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加工	市场价格	177.00	141.27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80.00	235.12
	小计			907.00	2,093.27
	总计			393,199.00	268,714.9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仍在审计中，为保证披露数据的准确性，上年度已发生金额采用 2022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1 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陵有色	阴极铜	178,998.48	202,750	53.75	−11.71%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丝	61,612.97	80,000	18.5	−22.98%
	小计		240,611.45	282,750		−14.9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等	243.69	350	0.55	−30.37%
	小计		243.69	35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铜陵有色	蒸汽、水	352.80	560	1.55	−37.00%
	小计		352.80	5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废箔、溢料	1,183.07	1,610	0.34	−26.5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箔	366.62	885	0.11	−58.57%
	铜陵有色	废铜	340.63	900	0.10	−62.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锂电池铜箔	23,767.07	30,973	6.88	−23.27%
	小计		25,657.39	34,368		−25.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铜丝加工	1,716.88	3985	8.92	−56.92%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铜杆加工	141.27	152	0.74	−7.0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	1,081.76	4000	5.62	−72.96%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12		1.22	−
	小计		3,175.03	8,137		−
	总计		270,040.36	326,16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1–11 月份的实际总金额没有超过预计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2 年 1–11 月份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2022 年 1–11 月，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金额 1,081.76 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含募投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及主厂房建设，该交易已经公开招标流程，并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3）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4）注册资本：1,052,653.3308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查、设计、监理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铜陵有色总资产 570.8 亿元，净资产 280.5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6.8 亿元，利润总额 27.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铜陵有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披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一)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二）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西湖二路

（3）法定代表人：方勇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56,155.19 万元，净资产 22,640.02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6,538.74 万元，利润总额 4,210.62 万元，净利润 3,218.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胡铜生

（4）注册资本：1,490.00 万美元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铜及铜合金锭管棒线型及其制品以及设备、技术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氧化锌、铜加工熔炼渣产品(需经环境评估的，评估合格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26,225.44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058.69 万元，利润总额−1,584.26 万元，净利润−1,584.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控股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四）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二路 969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克胜

（4）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矿石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29,693.51 万元，净资产 6,202.69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355.45 万元，利润总额−415.46 万元，净利润−449.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五）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新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铅、锌及其共生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选矿产品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硫酸、氧气生产、销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进口、出口业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29,229.38 万元，净资产 40,474.91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502.17 万元，利润总额 8,493.00 万元，净利润 8,493.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有色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3）法定代表人：李缜

（4）注册资本：177,887.4835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44.1 亿元，净资产 242.7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26 亿元，利润总额 13,363.5 万元，净利润 18,972.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国轩高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披露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原董事李晨近亲控制企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国轩高科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

（七）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爱国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蒋联盟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检测分析，节能咨询和评估，节能技术研究，节能设备销售，节能工程、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电力承试，气象防雷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0.39 万元，净资产 2,457.81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1.95 万元，利润总额 34.38 万元，净利润 33.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对其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铜原料、蒸汽及加工服务等，及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该等关联交易，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各关联方法人签署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铜陵有色采购铜原料；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采购燃料，向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丝，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商品，均属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预计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提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铜冠铜箔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铜冠铜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725.38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27.46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012.4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26.54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0,000 吨 / 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93,184.00	60,000.00
2	15,000 吨 / 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00	96,385.93
合计		227,661.00	156,385.93

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012.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96,542.35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含超募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陈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陈苗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

公司董事会对陈苗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俊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王俊林先生简历

王俊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计财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